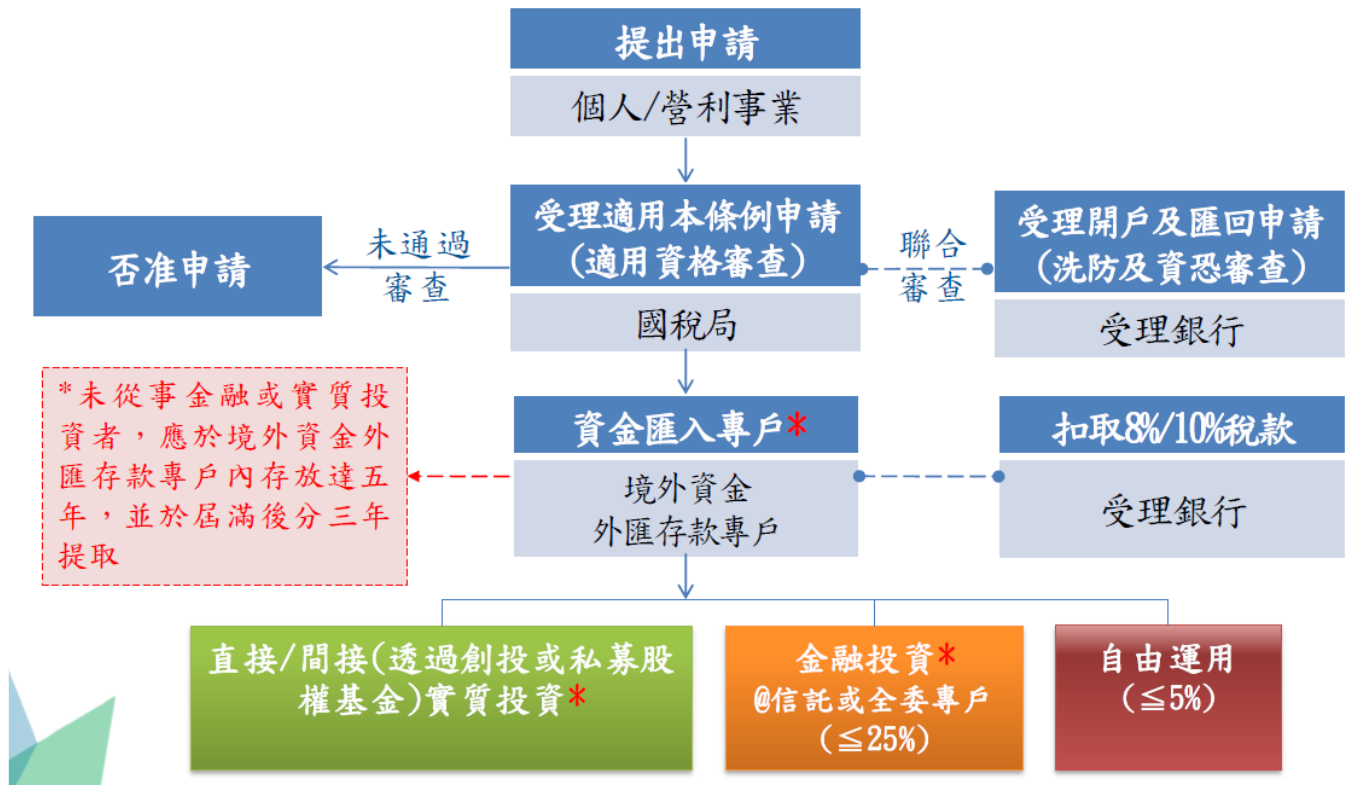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8月15日上路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 申請者要注意這四點



1. 申請人應於稅捐機關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銀行辦理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該專戶（得申請展延一個月），才能適用專法的優惠稅率。
2. 個人申請者應以個人境外「同名帳戶資金」為申請適用客體，並於申請書內自我聲明，資金來源未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範，且因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致有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或基本稅額的困難。
3. 申請實質投資者必須留意每年一月的投資執行情形核備，完成投資六個月內申請證明，取得證明六個月內申請退稅，遵守相關程序、應備文件及時限等，避免因程序不符規定而影響退稅的權益。其中，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須檢附會計師就各項支出查核的報告。
4.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僅有二年生效期限，個人與營利事業於境外資金匯回前，事先盤點海外資金來源與組成，思考未來資金用途並評估流程細節後，讓資金使用效益與稅負最佳化。
5. 針對申請境外資金的流程，申請人要在稅捐機關核准函發文日後，限期一個月內，向指定銀行辦理開戶並將資金匯入專戶，才能適用專法的優惠稅率，整個流程可以申請申請延長期限一個月。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財政部已公告相關申請書表範例，申請者必須注意要點。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營利事業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市 縣	區市 鎮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匯回 境外轉投資 收益	匯出國家 (地區)		匯出 帳號		帳戶 戶名	(限為申請人或境外轉投資事業)
	匯出幣別 及金額	幣別：_____ 金額：_____ 元整				
境外轉投資事業	名稱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國家 (地區)		登記 地址			
	具控制力或 重大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投資損益。				
	(預定)盈 餘分配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營利事業(預定)獲配境外轉 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金額		_____幣：_____元整	
指定受理 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 名稱	
	地 址	市 縣	區市 鎮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附文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2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補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 註	1. 請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108年8月15日)起算2年內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
負責人 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1聯：稽徵機關留存 / 第2聯：受理銀行留存 / 第3聯：申請人留存)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金管會同步宣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境外匯回稅後資金的 25% 可以投資國內多達 18 項的金融商品，除台股、國內投信發行的基金等，還有年金險、終身壽險等保單。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強調，海外資金回台有稅賦的優勢，政策目的是要引導長期投資，不是作為短線操作工具，因此只限辦法中正面表列的金融商品可以投資。

個人或營利事業從境外匯回的稅後資金的 25% 可從事金融投資。

金管會在辦法中明訂可投資的商品，包括政府債券、公募的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與櫃股票、投信基金（含 ETF）、期貨 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也能以避險為目的買賣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另外，境外匯回稅後資金的 3% 可以購買保單。

保單商品包括傳統型年金險、利變型年金險、沒有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的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健康險、傷害險、長照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小額終老保險。

但同時金管會也明訂，終身壽險中不能投保萬能、利變型，因為這兩項屬於類定存商品、儲蓄性質較高；

另可以投保的終身壽險，保障倍數也要符合規定，依照年齡不同有不同規範，例如：被保險人滿 15 歲到 30 歲以下，死亡給付對保價金比率不得低於 250%，被保險人年齡在 91 歲以上，死亡給付對保價金比率不能低於 100%。

健康險、傷害險也不能投保含有生存保險金的類型。

保單也不能做保單借款。

投資台股部分，金管會也明定分散比率，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的 10%、投資單一公司的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 20%。

且不得從事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股票，不得投資槓桿、反向 ETF 或 ETN。

資金匯回炒房炒股 將課 20% 重稅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兩年，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楊伯耕指出，為防止境外資金匯回買豪宅、炒地皮、炒股票，將成立專案小組，聯合金管會、財政部等部會勾稽，若遭查境外資金匯回後轉入房地產，將取消優惠稅率，課百分之二十的稅率。

境外資金回台「不允許買豪宅、炒地皮」，更不能進入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經濟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昨與「海外資金匯回專法」一同上路，並據此成立專案小組，確保境外資金匯回是進行實質投資。

若個人及營利事業將資金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領回，並且未依規定移作他用，包含購買不動產後移轉所有權、轉讓投資取得之股份、間接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等，將取消境外資金匯回優惠，課徵原本的百分之二十稅率。

此外，若投資期間未辦理備查，且經過通報後仍不補報，未依期程投資或投資後還有剩餘資金卻沒有匯回外匯存款專戶，楊伯耕指出，若遭專案小組，或金管會、財政部等單位發現，同樣將要求補繳百分之二十的稅率。

工業局官員表示，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將會互相通報，並且依據境外資金的投資計畫書，檢視資金流向，各部會都會控管、勾稽，因為實質投資一定要寫清楚，儘管直接投資包含興建建築物，但是限定生產使用的建築物，不能用作住宅，否則等同於投資房地產。

建築物投資七年內須為自用，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楊伯耕指出，個人或盈利事業境外資金匯回台灣需優先存放在外匯存款專戶，並且在一年內向經濟部提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申請，經核准後才能提取資金，若在限定期限內完成投資，最終可取得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優惠稅率。

直接/間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實質投資

一年內提出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事項受理資金提取

*間接投資

係指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之產業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

直接投資二年內完成
(得經核准展延二年)

間接投資滿四年
(得經核准變更標的)

直接投資未投入部分/
間接投資未期滿

移作他用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匯回專戶，併計
五年屆滿後，分
三年取回資金

未匯回
專戶

退稅4%/5%

國稅局

不補不退

補扣12%/10%

國稅局

金融投資@信託或全委專戶 (≤25%)

未達規定年限
即提取

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

五年屆滿後
分三年取回資金

補扣12%/10%

受理銀行

不補不退

自由運用 (≤5%)

購置不動
產

購置不動
產以外之
運用事項

補扣
12%/10%

國稅局

不補不退